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穎
被　　告　張馥暄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8日裁定（111年度補字第671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850元，此裁定已於 111年9 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